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3號

債 權 人 蔡文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源鴻建設有限公司間合夥清算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源鴻建設有限公司應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3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內容協同債權人清算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簽定合夥契約書之「源鴻建設員林市新中洲段新建別墅」之合夥財產。次查，本院已依債權人聲請，於114年8月24日函第三人穀品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穀品公司）、擎穀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擎穀公司）於文到10日內提出彰化縣員林市新中洲段1314、1316、1316-1、1316-2、1316-3、1316-4、1316-8、1316-9、1316-10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土地買賣價金交易方式、金額及付款對象等資料，穀品公司及擎穀公司已於114年9月2日提出前開資料到院。又本院復依債權人聲請，於114年10月2日、同年12月23日函冠菱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菱公司）於文到10日內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土地買賣價金交易方式、金

01 額及付款對象等資料，惟冠菱公司迄今並未提出。本院遂於
02 115年2月4日、同年4月13日分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
03 後續執行程序陳述意見，該函已分別於同年2月10日、同年4
04 月21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凡
05 此，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債權人未補正既致本件
06 執行程序無法進行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
09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4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